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曾氏福建炒麵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雙方簽訂特約商店之事項，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以下優惠：
 - 1.1. 新竹地區門市：消費任一主食，即可享「免費加麵乙份」之優惠。
 - 1.2. 台中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地區門市：消費任一主食，即可享「免費贈送涼拌小菜乙份（價值新台幣45元）」之優惠。
2. 乙方應提供相關識別證件，以供甲方服務人員辨識使用。乙方人員至甲方店家消費時，應主動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並遵守甲方各項消費規定。雙方均不得要求超出本合約約定範圍之外之優惠或服務。
3. 甲方於調整價格時應按原簽署合約折扣及兌換方式不變為原則，甲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但書，如甲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乙方得以書面或傳真終止本合約，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4. 甲方所提供商品之簡介及相關說明，由乙方刊載、儲存於網站內並對外散布使用，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網站對外提供面或電子相關說明、傳單或廣告物上，使用甲方之產品名稱、影像、圖像及標識，以作為推介或行甲方產品之用。
5. 乙方需於現場或網路發佈相關文宣進行告示，若未履行則視同違約，本合約立即失效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6. 合約簽訂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於壹個月以書面資料前通對方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中止合約之要求，則視同本合約持續有效。
7. 本合約經甲、乙雙方簽署後生效。若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。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、刑事責任等問題。如甲方成員有任何相關消費糾紛或爭議，均與乙方無涉。
8.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曾氏福建炒麵

代表人：曾建勳

統 編：69794883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 話：0967-001-580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瑞豐夜市第一排



乙 方：高雄醫學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余明隆

統 編：76001900

聯絡人：朱小姐

電 話：07-3121101#2068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

114.11.04 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立